

# 苏州市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办法

苏人才办〔2019〕8号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高层次学术活动的引进、策划与组织，进一步搭建苏州与国际前沿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平台，努力为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的学术环境，全面优化苏州创新创业生态，根据省、市“人才新政”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高层次学术活动是指由知名科研机构、学术组织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等非政府机构在苏州举办的，聚焦我市重点领域、重大工程、重要科技攻关项目，旨在展示最新学术成果、发布专业发展趋势、解决关键技术问题、促成产学研合作的高端专业学术会议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在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）牵头指导下，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高端引领。重点支持久负盛名且获国内外学术界、产业界公认的权威活动，持续吸引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内的国内外顶尖专家、学者、企业家等来苏，进一步打造国际化学术交流

平台。

(二) 服务发展。围绕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链接前沿科学技术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

(三) 注重实效。创新学术活动形式，提升学术交流质量，形成学术活动品牌，提高参与者满意度，同步发挥学术交流活动的引才聚智效应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主体一般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参与高层次学术活动主办、承办或协办的在苏单位。

**第六条** 高层次学术活动的资助范围和基本条件如下：

(一) 高端专业学术会议。瞄准世界前沿科学、关键核心技术、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引领性原始创新，围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，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市重点培育发展的先导产业领域，列入《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》或具有相当水平，代表该领域国际一流或国内最高水平。会议规模一般不少于 150 人，其中该领域国际一流专家应不少于与会专家总数的十分之一。

(二) 其他学术交流活动。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某一特色产业或学科领域，以促成学术成果交流、创新技术展示、人才项目集聚、政产学研对接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为目的。活动规模一般不少于 50 人，其中该领域国内权威学者、产业专家应不少于与会专家总数的十分之一。

**第七条**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学术活动，予以优先支持：

- （一）将苏州作为永久性会址的；
- （二）由顶尖人才（团队）等发起并参与主办或承办的；
- （三）由在苏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市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参与主办或承办的；
- （四）采用“会、展、商、赛”相结合的多元办会模式的；
- （五）在活动期间向我市相关科技工作者开放的。

**第八条** 高层次学术活动原则上实行申报评审制，以“后资助”形式对优秀项目进行奖补。高端专业学术会议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助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最高给予 20 万元资助。资助经费于下一年度按协议拨付，一般不超过活动实际决算费用的 50%。特别重大专业学术会议可采用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确定资助方式和资助金额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工作一般每年集中开展一次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受理。通知下发后，申报单位于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初步审查。市科协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、初步筛选，经商市人才办，确定预立项项目范围。

（三）综合评审。市科协组织专家开展绩效评审，提出择优奖补建议方案，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发文。拟资助名单视情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；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程序发文确认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科协进行核查

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内申报项目一般不超过 2 个，不得重复享受、多头申报、骗取资助。对弄虚作假的单位或组织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系统，追缴相应资助经费，并取消其申报各类人才政策的资格。涉嫌违法违纪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所涉资金由市人才开发资金列支，并严格遵守《苏州市市级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被资助单位应本着节俭办会的原则，合理使用资助经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科协负责解释。以往政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